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3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傅政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675635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1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7,52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Y675635。釋明文件：電信費清單及催繳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